

。目前內政部全面檢討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已研議納入政府得設專責機構或行政法人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相關條文。

(十三)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2)

對李委員應元就江國慶案中涉嫌刑求之軍官是否已逾追訴時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江國慶案中涉嫌不當取供之前空軍反情報工作隊中校參謀官柯仲慶等 9 名軍官，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已逾追訴權時效，而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就濫權追訴部分依職權送請再議，江國慶之母親亦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審酌後，認為原檢察官偵查尚未完備，再議有理由，發回臺北地檢署續行偵查，目前臺北地檢署再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如對於不起訴處分結果不服，依法可聲請再議尋求救濟。
- 二、法務部係檢察行政機關，依法院組織法及法官法規定，對於具體個案須秉持不介入、不干預、不指導之原則，尊重檢察官事實認定及法律適用。

(十四)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5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14)

李委員應元就有關陳水扁先生保外就醫問題，以我國所無之醫療假釋和保外醫治相提並論，誤導馬總統及民眾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由於世界各國法律、社會、經濟條件不同，對於在監執行徒刑之受刑人，如其病情嚴重致無法達成刑罰之目的，為維護其生命權，各國均有不同之法律規範與制度。美國有所稱 *medical parole* 「醫療假釋」之制度，即在監受刑人因罹患末期重症或永久且無法回復的身、心失能，可提出醫療假釋之申請，委員會在收到申請後，應依其申請做出是否准予醫療假釋之決定。英國則有許可釋放與暫行離監制度，國務大臣根據受刑人健康不佳的狀況，有權准其有條件之釋放或暫時離監，前者為醫療假釋，後者則與保外醫治制度相近。
- 二、我國現行雖無「醫療假釋」之規定，然我國的保外醫治（*Medical treatment on bail*）亦為有條件的讓受刑人在非監禁狀態接受醫療處遇之措施，其與世界各國基於疾病或其他特殊理由，而將受刑徒受執行之受刑人，予以提前釋放之制度，均為現代刑事政策人道精神之具體作為。